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科字〔2014〕485号

关于对我市工程勘察土工试验室 实施分类管理的通知

各工程勘察单位、试验室、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勘察土工试验室的管理，建立健全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提高工程勘察质量，根据《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163号令），结合我市勘察行业现状及土工试验特点，对我市土工试验室实施分类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勘察土工试验室，根据技术人员、场地规模、设备能力等差异分为一类和二类。土工试验室

验收合格后方可在我市开展工程勘察土工试验业务。

二、一类土工试验室除为本勘察企业提供土工试验外，可对外承接土工试验业务，为其他勘察企业的工程勘察项目提供其计量认证许可范围内的试验服务；二类土工试验室仅允许为本勘察企业工程勘察项目提供试验服务，不得对外承接试验业务。

三、在我市从事工程勘察业务且无符合条件试验室的企业，须与我市一类土工试验室签订委托试验合同，并在办理勘察合同备案时提交。

四、具有土工试验室的各勘察企业，应认真对照《南京市工程勘察土工试验室分类标准》(附件1)，填写《南京市工程勘察土工试验室申报表》(附件2)，做好相应类别土工试验室的申报工作。具体申报验收工作另行通知。

五、市住建委对勘察企业申报的土工试验室根据分类标准组织验收，对符合分类标准的，公布后启用土工试验室专用章。

六、从事土工试验的企业应当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土工试验，确保土工试验成果质量，严禁弄虚作假、出借图章、挂靠等行为。

七、工程勘察报告扉页及土工试验报告均应加盖土工试验专用章，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将其列为审查内容之一。

八、市住建委对土工试验室不定期组织抽查，接受有关投诉或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九、本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1、南京市工程勘察土工试验室分类标准
2、南京市工程勘察土工试验室申请表



抄送：省住建厅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5月15日印发
